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廖怡欣
電 話：(04)3706-1124

受文者：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
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190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協助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辦理補助弱勢民眾
兌換振興三倍券新臺幣1,000元事宜，請貴校自109年9月
10日起，儘速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
統」完成109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
費減免造冊作業，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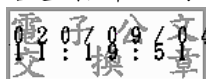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109年8月27日衛授家字第1090901132號函辦理。
- 二、衛福部為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補助弱勢民眾兌換振興三倍券1,000元，擬將已請領旨揭學雜費減免之學生納入補助發放對象，爰請各校務必於109年12月18日前完成旨揭學雜費減免造冊事宜，俾利本署彙集各校造冊名單予衛福部辦理撥付。
- 三、另為配合衛福部撥款作業期程，且為免影響109年8月至12月期間已取得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資格學生之權益，請

各校主動積極告知學生及其家長，如於本署109年9月8日公告特殊身分學生電子查驗結果後始取得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分認定證明者，應儘速將相關資料繳交至貴校辦理旨揭學雜費減免，以免逾期致無法受領補助。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學校)、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